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彩萍女士、孙坤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邹磊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彩萍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硕士学历。王彩萍于200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武汉中闻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东莞奕东总裁办专员、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奕东电子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彩萍女士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王彩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孙坤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孙坤兰于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在东莞清溪汉阳电脑厂任成本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普扬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公司任ERP实施顾问，2011年10月-2013年4月在天东莞市天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ERP实施顾问、2013年5月-2016年5月在东莞市星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ERP工程师兼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在万裕三信电子有限公司ERP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加入奕东，历任IT工程师，IT经理、IT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坤兰先生通过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孙坤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